2025年度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附件2-1

形式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时请认真核查以下要点，项目经审查不符合下述要点的，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具体如下：**

1.牵头单位应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申请单位（含合作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提供的项目自筹经费不少于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其中牵头单位提供的自筹经费不少于任一合作单位。

3.项目的市财政资助资金不予分配给深圳市外的合作单位；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中分配给牵头单位的比例不少于任一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

4.承接项目应明确在深圳市实现产业化的相关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且技术指标应不低于对应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项目下属课题的验收考核指标、项目实施期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不得低于申请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2倍。

5.选择承接的项目应当属于《2025年度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请指南》中明确列举支持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类别。

6.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项目下属课题须在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取得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正式验收合格文件（书），项目及项目下属课题的验收认定日期均以项目验收批复文件的时间为准。

7.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牵头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在牵头单位缴纳社保；项目负责人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出生日期应不早于1968年1月1日）。

8.项目组主要成员中（即项目组排名前五位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牵头单位人数须不少于任一合作单位人数。

9.原国家项目单位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应包含至少3名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人员（其中1名须为对应国家项目负责人）；原国家项目单位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下属课题承担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应包含至少3名对应课题组人员（其中1名须为对应课题负责人）。

10.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50%以上（含）的成员须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购买社会保险。

11.项目牵头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牵头单位、合作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12.申请材料应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3.项目不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等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